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6,418,56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为93,568,201股变更为99,986,768股，注册资本由93,568,201元变更为99,986,76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6.82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8.676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56.820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98.676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